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10.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音乐学院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音歌剧院物业管理费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上音歌剧院物业管理费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**179** 人,营业收入为 **38233** 万元,资产总额为 **10921**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月28日

